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34台压铸类设备进行处置并与昆山新亮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5日,经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34台压铸类生产设备,挂牌价格为16,777,072元,不低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1564号)的含税评估价值。本次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截至12月2日已公示结束,但未征集到意向方。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权限范围内对上述设备按9折定价后重新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15,099,364.80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截至12月10日已公示结束。

2025年12月11日,34台压铸类生产设备公开挂牌转让工作已顺利完成,经产交所确认,昆山新亮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摘牌方,最终成交价格为16,099,364.80元。

因本次交易的最终中标价格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触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闲置设备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新亮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景潭路588号10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NKF8X0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家辉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4台压铸类设备

标的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国众联评估公司对公司34台压铸类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1564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为16,777,072元。经核实,国众联评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评估机构备案名录中。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价格为16,777,072元,不低于含税评估价值。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截至12月2日已公示结束,但未征集到意向方。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权限范围内对上述设备按9折定价后重新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15,099,364.80元,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2月11日,经限时竞价后溢价1,000,000元成交,最终成交价格为16,099,364.80元,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昆山新亮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34台压铸类生产设备。

2、除甲方已在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标的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或遗漏的,或对标的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3、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已于2025年12月4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采用动态报价方式,确认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1、交易价格:根据动态报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整【即:人民币(小写)16,099,364.80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其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由浙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立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及成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甲方将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一切以现行税法及税收政策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浙交汇”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在“浙交汇”平台完成价款支付订单的支付;

3、交易价款划转方式

出具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承诺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四)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违约情形的。

3、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不影响合同主要条款继续履行的前提下,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基于公司当前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旨在盘活低效或闲置资产,加快资金回流,补充公司流动性,从而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同时,此举有助于减轻资产折旧及摊销负担,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1564号);

3、资产交易合同。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送达的(2025)皖01民终658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案号(2022)皖0111民初348号),公司及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合肥中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向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提起2项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皖0111民初348号及(2022)皖0111民初374号,并同步向包河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包河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及铁城信息银行账户合计1,388万元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

二、诉讼进展主要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向包河法院起诉,案号为(2022)皖0111民初348号,案件主要诉请为:请求判令铁城信息支付质量赔偿费用9,467,193.30元及逾期利息413,967.60元,请求判令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铁城信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江淮汽车变更该案诉讼请求为:判令铁城信息支付质量赔偿费用10,093,579.68元及逾期利息608,895.32元。

2025年4月10日,包河法院作出(2022)皖01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赔偿费用10,093,579.68元及逾期利息(以每期质量索赔单载明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每期质量索赔单发送后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时止);二、驳回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后铁城信息不服包河法院一审判决,向合肥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5)皖01民终6584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移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改判驳回江淮汽车对铁城信息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二审诉讼费由江淮汽车承担。

合肥中院审理认为铁城信息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并于2025年12月9日作出(2025)皖01民终6584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2)皖01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即:驳回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22)皖01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赔偿费用10,093,579.68元,并自2024年11月30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84,300元、减半收取42,150元,保全费5,000元,由江淮汽车负担1,850元、铁城信息负担45,3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4,300元,由江淮汽车负担3,700元、铁城信息负担80,6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将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01民终658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8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盛威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提供2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44,677.98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 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462.82	482,991.79
负债总额	422,981.46	345,987.67
净资产	124,481.35	137,004.1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202.26	233,323.21
净利润	-9,402.67	17,019.6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31,586.1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东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持有公司股份17,01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与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1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鑫瑞集诚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0,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在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期间,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因此,股东鑫瑞集诚减持时段在原披露时段的基础上顺延10个交易日,即减持期间由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顺延至2025年9月12日~2025年12月12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鑫瑞集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鑫瑞集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78,0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018,358股
持股比例	12.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18,358股

注:“持股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日(2025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358	12.30%	吴亚宏持有鑫瑞集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0.00%的股权,且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至鑫瑞集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亚宏	500,540	0.36%	
	合计	17,518,898	12.66%	—

注:“持有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日(2025年8月7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3,27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8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894,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82~36.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162,061.2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72,900股
减持比例	2.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3,740,3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9.93%

注:1、“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鑫瑞集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亚宏女士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40,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200万股公司股份。

● 截至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1,83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0.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质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8,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91%	180,320,000	168,320,000	71.00%	8.46%	0	0	0	0
精工投资	353,999,122	17.79%	250,000,000	250,000,000	70.62%	12.56%	0	0	0	0
合计	591,068,726	29.70%	430,320,000	418,320,000	70.77%	21.0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绿色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形成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泰州市数据局备案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园区内增加光伏发电设备,该设备主要为公司用电供给,如有多余电量将进行销售。公司仍将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预计发电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9	硕世生物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5300

传真:0523-86201617

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联系人:胡园园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